

韓國補習班、學習中心費用收取超過核備金額時需依法退費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韓國教育部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進行「補習班設立、營運及課外教學等相關法」(簡稱補習法)修法預告，未來補習班或個人家教等如學費收取超過核備金額時，需將超收金額退還學生。

現行補習法中對於超收費用退還並無明確規定，僅就個別案例處以不同處分，容易造成混亂。依現行補習法第 15 條規定：「學院(補習班)設立、營運者及教學者不得超收向相關主管機關登記、申告之學費金額」。另第 17 條及 23 條對於超收者雖有有停業、登記註銷等行政處分及 300 萬元韓幣(以下金額皆為韓幣)以下罰鍰之罰則，但對於超收費用部分則無相關退還之規定。

2015 年 4 月首爾某補習班向主管機關核備學費為 18 萬元，卻向學生收取 35 萬元，針對該補習班，相關主管機關處以返還學生超收費用部分之命令。而在類似時間發生某 K 書中心的案例，該中心核備費用為 14 萬 4 千元，卻向使用者收取 14 萬 5 千至 16 萬 5 千不等金額，此案例僅處以即時修正命令並處以 100 萬元罰鍰，針對超收之費用僅以延長 K 書中心使用時間處理。教育部人員表示，為了完善相關制度，針對超收的學費或使用費應該有明確的返還規定。

本次修正案亦增修相關主管機關於傳染病或災害發生時，對於補習班等學習場所所有勸告停課或停止營業的規定。對於一般正規學校，主管機關有相關勸告停課停業等規定，然而現行補習法中主管機關於前述情形發生時，並無法勸告補習班等場所停課或停業，等同將學生健康放置於法令的死角。

教育部人員表示，修正案預告至 6 月 25 日止，預計於 9 月向國會提出，希望能將超收學費返還規定及補習班學生健康等制度強化及完善相關措施。

資料來源：105 年 6 月 13 日韓國文化日報綜合報導